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09/E22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問題，保安當局批准在警員制服上設置警用隨身攝錄機，主要是為了拍攝警方執法時處理事件時的發生經過及情景，以記錄當時事件參與人士的身份及其實施的行為，在協助警方調查舉證的同時，保障執法過程中警民雙方的合法權益，對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已表示不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規定。事實上，鄰近地區警務部門利用攝錄機輔助執法，已累積多年的經驗，其作用亦已被證明。

就質詢第二點問題，就警方基於履行自身職責及任務之目的而進行攝錄，當中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種類和範圍，以及處理有關資料的正當性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已表示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的相關規定。

為此，治安警察局已制定隨身攝錄機使用守則，詳細規範警務人員使用設備之目的、前提條件、可使用的場合、操作守則、應採取的措施以及適度性等規定，使用隨身攝錄機及有關係統之人員必須嚴格遵守。同時，守則亦規定了攝錄資料將被儲存在專用設備內，只有獲授權的專責人員在有需要時才可處理相關資料，專責人員須遵守保密義務及各項處理規則，以確保警方合理合法地使用設備，而攝錄資料之使用存取亦符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。上述守則亦已獲得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同意。

就設備規格和技術特徵方面，現時在部分前線部門試行使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警用隨身攝錄機，具備同時錄影及錄音功能，所攝錄的影片亦被加密，需要特定權限人員才可查閱，以防設備一旦遺失，造成資料片段外洩。

就質詢第三點問題，保安當局重申，警員只會在特定的情況下，例如維持公共秩序、預防打擊犯罪時才會使用隨身攝錄機，警員亦必須嚴格遵照上述守則使用，而攝錄資料亦必須遵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。同時，相關警員事前均須接受培訓，以確保能夠合法、適當使用有關設備及處理攝錄資料，從而在實現有效執法的同時，依法切實保障各當事方隱私權等一切合法權益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8年6月20日